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4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徐詩偉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詩偉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即被告徐詩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合計2年5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4月18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1月20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525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嗣與另案罪刑接續執行；又受刑人於112年4月18日入監服刑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並經核准假釋在案，且本院為前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39661號函及附件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又受刑人刑期終結日期原為114年4月11日，現尚未執行完畢，是聲請人

01 聲請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本院審核後，認聲請為
02 正當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
04 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6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郭鍵融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陳柔吟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